

第一章



那樣的午後像潺潺溪流一樣輕柔，浪漫的雲隨微風飄蕩，空氣裡隱約藏著淡淡的玫瑰花香，校園裡罕見的幽靜。

一個女孩躺在老榕樹下大聲唸著鄭愁予的〈錯誤〉：「我打江南走過，……三月的柳絮不飛，……我達達的馬蹄是個美麗的錯誤，我不是歸人，是個過客……」

垂肩的直髮有些散亂，輕佻的白短褲跟她的優雅有些不搭調，大眼睛裡則滿是迷惘。

這年頭還喜歡唸詩的女孩不多了，她們喜歡的是上網、上PUB、上攝影社拍寫真。所以我多看了她一眼。

我馬上認出她是誰，她是趙徐徐，趙大深的女兒。

我有好一陣子沒見到她了，但無論隔多久，我仍能一眼就認出她來。

我不該停留的，但是我卻像著了魔似的走向她。

在我靠近她的時候，我根本來不及思索我要做什麼或說什麼，當她放下詩集疑惑的望著我時，我只能尷尬的停住腳步。

很奇怪，常常有某些事情在你需要的時候，就會自然的發生，現在我需要一個藉口，跟她說話的藉口。然後我就發現她白短褲的拉鍊正滑落一半。

「你褲子的拉鍊掉了！」我低頭俯視著她，刻意皺著眉頭。
她跳了起來，整個臉漲得通紅。

「我——」她一面拉上掉下一半的拉鍊，一面扯著白短褲捲起的褲管，企圖將它拉直。我欣賞的看著她嫣紅的臉，羞怯真是女人的天然化妝品，它輕易就能粧點出女人的嫵媚。

「你好！我是程克南。」我說，仍然不太客氣的盯著她。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哦？」我有些訝異，我以爲她並不認識我的。

「我——我知道你，我——我國中就——認識你了，不！我是說我早就知道有你這個人。」她期期艾艾的。

「是嗎？」我努力讓自己顯得並不驚喜：「你叫什麼名字，爲什麼我不記得見過你？」

「我叫趙徐徐。」她略微垂下頭，長睫毛輕微震顫著。

「好特別的名字。」我蹲下身撿起她掉在地上的書，遞給她。

「我國中也跟你同校，你——在學校很出名的。」她鼓起勇氣看著我。

「那一種出名？」我泡馬子跟功課一樣行，我不知道她注意到的是那一種。

我注視著她，她羞怯的移開視線，竟似不敢再看我。看著她嫣紅的臉逐漸轉為蒼白，我真想告訴她也早在八百年前就認識她了。

不過也許我不該長他人威風。

我彷彿又回到第一次見到她的時候。工廠的尾牙宴上，她穿一件白洋裝，安靜的坐在趙大深身邊，而我們坐在員工席上。我整晚偷瞄著她，第一次對滿桌佳餚視若無睹。

她看也不看我們一眼，就像天邊的雲一樣遙遠而驕傲。是那種令人覺得遙不可及的冷漠激起我的佔有慾吧！雖然當時那個念頭只是一閃而過，然而卻總是在偶而的回憶中又上心頭。

現在想想，也許她當時不是冷漠，也不是驕傲，而是羞怯。像現在一樣！

「我聽過幾場你的辯論比賽，你講的很好。」她好像自在了一些，看得出她在尋找話題，我卻無意久留，只有傻瓜才會第一次跟女孩子見面，就滔滔不絕，急著把所有的話列印出來輸入對方的腦袋傳真機。

我知道什麼時候該離開；毛姆不是說過嗎？到女人身邊要記得帶一根鞭子！

毛姆真是個天才，一言中的讓吾輩受用無窮，我不必經由實際作戰得到經驗，就已知道在男人與女人的戰爭中要如何凱旋而歸。

不過鞭子也許也並非必需品，偶而可以耍個酷，留給她一個不一樣的印象，相信效果是一樣的。換我做一次天邊的雲吧！忽遠忽近，若即若離。追女人以退為進，比死纏爛打有用多了。

當然，更重要的一點是我約了楊修萍，而且我已經遲到了。

「很高興認識你！」我對她點點頭，即故做瀟灑大踏步離開。

「我——我讀哲學系，低你一年。」她在我背後加了一句。

我轉回頭對她揮揮手。

「我現在要出征！我現在要出征……」我在心底反覆唱著這兩句，一面對自己能夠這麼瀟灑真是欣賞極了。她一定在背後凝望著我，揣測我的一切。看她望著我的眼神，我可以知道她對我的感覺，男人在這方面有時候也跟女人一樣敏感的。

「星巴克」擠滿了人潮，絕大部分是年輕人。楊修萍目光焦灼的望著門外，臉色有些難看，我想她一定等了一陣子了。

「嗨！」我擺了一臉的歉意。

「嗨！」她馬上原諒我，還甜甜的笑著。

「不好意思，路上遇見一位老同學，她硬是拉著我講話。」我可沒有完全說謊。

「沒關係，我反正沒事。」她優雅的掠一掠頭髮，「你要喝什麼？」

「冰咖啡。」我坐下來打量著她，她今天穿一件可以顯示是D罩杯的緊身T恤，只是不知道尺寸是寫實還是特效。

「要不要減糖？」她拿起皮包站起來。

「無所謂。」我喝咖啡不像交女朋友那麼挑。

「你等我一下下喔！」

「還是我來吧！」我作勢要站起來。

「你坐，你坐，我馬上回來。」她快步走向吧台。

我遠遠再度打量著她，她轉回頭對我輕笑著。

這是我們第一次單獨見面，她並沒有讓我去點咖啡，是她生性隨和，還是太不懂矜持了？我記得我最愛跟鄭進風玩的一個遊戲，就是由行動猜測男女感情的進展程度。比如在星巴克如果由男方排隊買咖啡，那麼一定是剛對上眼，如果由女方去排隊，那麼就算還沒有上壘也所差不遠了。

屢試不爽，真的！

一會兒，她端著兩杯咖啡笑吟吟走向我。我看著她，腦海裡突然出現趙徐徐的影子，我捧捧頭，詫異的發現竟沒有辦法甩去！

不用說這一次約會當然草草結束，她顯得很不开心，我則歸心似箭，一心一意只想趕快回家規劃我的新戀情。

鄭進風是個冥頑不靈的人，他最不能忍受的是我交女友的態度，他常常說老天有眼應該讓我嚐嚐被甩的滋味。

「克南，你知道我最希望發生什麼事嗎？」他總是說：「我最希望有一天你發現你真心的愛上一個女人，而她是個同性戀。」

我總是哈哈大笑，因為我知道他倒是會追過一個女同性戀，這件事常成為我們茶餘飯後的笑柄。他當然死不承認。

我想追趙徐徐的事當然不能讓他知道，但他跟學弟妹一向來往密切，除了向他打聽，我實在找不到更好的人選。

「出來泡泡啤酒屋吧。」我先對楊正文下手。